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翁敏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5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9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101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就發給議員助理113年度春節慰勞金衍生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，可否以114年度預算支應且不受法定助理補助費總額20%限制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17日議行字第1130800060號、113年12月23日議行字第1130007486號及114年1月13日議行字第1140000226號函。
- 二、貴會發給議員助理113年度春節慰勞金，係依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條第2項規定（即舊法），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，並參照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其法律關係及依據法律關係所生之事實（包含衍生之健保補充保險費）均屬適用舊法，尚無涉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本

臺中市議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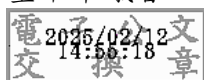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室

1140000760

條例（即新法，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）之新規定，得不計入新法第6條第3項所稱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20%內編列預算支應之範疇。貴會所詢疑義，請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